

◆ 基层快讯 ◆

控制市场、敲诈勒索商户，3人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依法批捕

谁赋予他们“罚款”的权力？

罚款，作为行政处罚手段之一，毋庸置疑是由公安、工商、环保等执法部门依照行政法规执行，但是有这么一群人，为非法获益之目的，借着“罚款”之名频频出手。近日，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对3名涉嫌敲诈勒索罪的犯罪嫌疑人依法批准逮捕。

2016年中秋节期间，水果商贩孙明和往常一样来到日照某大型农贸批发市场进货。因为需要按照货值向该市场缴纳较高的管理费，为了省点钱，孙明在向赵爱丽等4名水果商进货的时候，让他们少开了点货物单价，实际差价孙明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了赵爱丽等人，这样算下来大约少交20多元的管理费。当孙明进完货物走到门口的时候，被保安拦住并通知水果市场经理欧阳前，欧阳前随即对孙明、赵爱丽五人各开出2万元的罚款单，否则就不准孙明到市场进货或查封赵

爱丽等人的货号。无奈之下，赵爱丽四人被迫交上了足额罚款，孙明托熟人求情，才少交了1万元。就这样，市场轻松“创收”9万元。

相同的手段，不同的情境，在市场的另一角又开始上演。

2017年4月的一天上午，海鲜市场的老商户赵美艳照常摆摊，一名青年到她的摊位买走60斤海带。因为邻摊张可称抢了她的客户，两人便吵了起来。市场保安钱木见状，上前劝阻她们，并警告再吵就罚款。两人未加理睬，钱木随即说“罚款一千”，而两人继续争吵，钱木大声呵斥“每人六千”，并叫来几个保安在两个摊位看着不让卖货，要卖货先去交罚款，然后钱木扬长而去。赵美艳、张可见惹怒钱木，又不能继续卖货，赶紧到门卫室找到钱木，承认错误，苦求其不要罚款，钱木不为所动。两人只好求钱木少

罚点款，从中午一直苦苦哀求到下午，最后钱木勉强松了口，一人罚款3000。按照惯例，钱木从中提成罚款额的30%，即1800元。但就算这样，钱木仍被海鲜市场经理欧阳山责骂罚款太少。

如此随意的罚款，任性的处罚数额，让人不禁想问，这“罚款权”是谁给的？

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比如卖菜商户从邻摊借调一棵不到10元钱的白菜卖，被罚款百元；水果商户从邻摊借调葡萄，被勒令缴纳十倍罚款。

他们为何如此嚣张？原来，这家批发市场的老板欧阳金（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十多年前雇佣了一批闲散人员，通过暴力手段霸占了市区最大的果品批发市场，后逐渐发展成了集果品、蔬菜、海鲜等批发、零售业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市场。为便于控制这个

“独立王国”，欧阳金规定所有交易必须通过市场进行统一结算，根据营业额收取商户高达4.5%的管理费（仅蔬菜一项，该市场即获利逾千万元）。若商户不服从管理便会收到天价罚单，如果不交罚款，欧阳前等人就会采取封货号、安排保安堵门等手段，阻碍商户进行交易或者提取货款。商户为在该市场继续经营，不得不任他们宰割。这些成本最终转移到当地的市民身上，该地区的蔬菜、果品等价格明显高出周边区县。

正义永远不会缺席。欧阳金因其他犯罪事实被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批捕后，其霸占市场、操控商户、随意对商户进行巨额“罚款”等一系列犯罪事实逐步浮出水面。助纣为虐的欧阳前、欧阳山、钱木等人也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批准逮捕，群众闻之拍手称快。（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刘扬

济南市章丘区检察院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获肯定

近日，济南市章丘区检察院特邀15名各界代表走进检察院，参观了该院的检察文化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观看了专题片并主持召开了座谈会。受邀代表就该院未检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充分肯定，并对该院的未检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和建设性意见。近年来，该院坚持人文检察理念，全面落实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努力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打造“温情未检”检察品牌，切实提升了未检工作的品质和成效。

黄迎迎

莒南县检察院

荣获“全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基地”称号

近日，由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主办的“问题青少年教育矫正管理与青少年犯罪预防”研讨会举行。会上，莒南县检察院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荣获“全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基地”称号。该院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面积630余平方米，自2015年1月建成启用以来，已有近3万名青少年到基地接受法治教育，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陈兆阳

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

开展检察官校园巡讲活动

近日，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干警为胜口镇中学送去一场“戒除网瘾危害”的法治专题讲座。授课检察官紧扣当前学生关心的热点和焦点问题，通过以案释法，详细剖析了网络犯罪的类型、危害及防治对策，丰富有趣的内容、生动活泼的讲解，受到了学生们的热烈欢迎。针对近年来社会关注的青少年网络成瘾及网络犯罪问题，垦利区检察院拟用二年时间在全区中小学开展“预防沉迷网络，引导青少年健康上网”检察官校园巡讲活动，通过开展法治讲座、制作普法宣传材料、参观法治教育基地、开展心理辅导和法律服务等形式，提高同学们对网络信息的辨别能力，增强青少年对网络的“免疫力”和自我保护意识。

王艳青 梅金泉

济宁市高新区检察院

知识产权检察室

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检察活动

6月12日，济宁市高新区检察院派驻保税区知识产权检察室联合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司法部门，到王因街道开展了社区矫正专项检察监督活动，规范促进了社区矫正工作落实。活动中，工作人员注重突出重点、察看实情，通过查、看、问、听的方式，对王因街道社区矫正工作进行了全面摸底。在听取基本工作情况介绍的基础上，逐一核对社区矫正人员台账，查阅社区矫正人员档案25份，走访社区矫正人员3人次，与社区矫正人员谈话5人次，较好掌握了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情况，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口头提出5项整改意见建议。

张超

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

法治进校园，为青春保驾护航

6月11日，历下区检察院未检科干警接受山东大学辅仁学校的邀请，为该校初一、初二级五百余名师生送去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课堂以“莫让青春留遗憾”为主题，结合青春期中学生的心理特点，通过讲案例、讲法规、讲人生、讲期待，让他们正确认识校园暴力的表现形式、危害后果及如何防范校园暴力，用发生在学生身边的鲜活案例警醒在校学生的法律意识，引导他们知法懂法、遵法守法。通过对在校学生进行法治教育，推动其进一步形成遵守法律的自觉意识和良好的学生品德，预防校园暴力欺凌案件的发生，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张嘉敏

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

成立全市首家

标准化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

6月14日，槐荫区检察院与山东劳动技师学院联合举行“梦之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揭牌仪式，这是槐荫区检察院未成年人保护工程重要举措之一，也是全市首家标准化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据悉，槐荫区检察院构建了一整套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包括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全国首家未成年社区矫正基地，对辖区学校实行远程宣教、开展模拟法庭、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大数据监测，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亲职教育等，而本次观护帮教基地则是一种约束性和注入性的保护，即对轻微犯罪未成年人采用教育的方法来约束其行为，采用知识注入的形式来促进其自我完善、自我发展和自我提高。

张长美

济南天桥：检察理论研究再获殊荣

近日，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林琳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赵信会教授合作撰写的《论司法责任制下的检察官惩戒》一文获得2017年度全国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

这已经不是天桥区检察院理论研究工作获奖先例。自2013年以来，天桥区检察院坚持把检察理论研究工作作为基层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在获得此次殊荣之前就已经斩获了诸多研究成果。

领导示范引领。天桥区检察长马建华、副检察长周晓武、刘伟，检委会专职委员林琳等撰写的理论文章，分别被《检察工作理论与实践研究》《政法论坛》《检察日报》《观点》《河北法学》等刊载。

干警普遍参与。天桥区检察院干警共公开发表论文120余篇，在《人民检察》《山东社会科学》等知名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7篇，编写或参与了《检察机关证据调查制度理论与实务》等理论专著3部。

创新工作机制。自2003年开始，连续15年举办检察理论研究会，并先后举办了“刑事检察”、“环境公益诉讼”、“检察文化与科学发展”等专题研讨会，为干警交流研究心得、展示个人才能搭建了崭新平台。

成立全市首家检察理论研究室，研究社成员共撰写调研论文160余篇，申报高检院、省法学会、省检察院等理论研究课题19项，公开发表理论文章100余篇，成为全院调研工作发展的新高地。

强化检校合作。通过与高校教授合作，天桥区检察院共申请立项高检院课题1个，省级课题10个。干警与指导教授合作撰写的《未决羁押者劳动权保护的实证调查与理论阐释》一文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应用理论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

除了定目标、搭平台，天桥区检察院还特别注重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研究具体专题，并因此斩获了更多的研究成果。

实践与理论结合。干警结合办案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从独特视角进行了研究探讨，撰写出了《镜头下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有关问题研究》等10余篇理论文章。天桥区检察院作为试点单位参与推进的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2017年度工作创新成果一等奖。

工作成果丰硕。天桥区检察院坚持将检察理论研究的进程转变成提高干警自身素质、促进检察工作发展的过程，引导干警在工作中发现问题、在理论研究中解决问题。1名干警被评为全国十佳公诉人和全省检察业务专家，有8人次获得省级以上检察业务能手荣誉称号。“创新检察理论研究，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这一工作机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工作创新成果二等奖。2016年，天桥区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为检察调研工作基层联系院。

天检宣

诸城市检察院

对七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不起诉检察宣告

6月8日，诸城市检察院对7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

不起诉决定并进行检察宣告。

2017年12月，诸城市检察院对这7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于2017年12月7日对其进行了宣告。按照规定，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为6个月。考验期间，这7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都无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且对自己的行为有了全面深刻的认识。对此，诸城市检察院在考验期满后依法进行了不起诉检察宣告。

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叶某某、赵某某及叶某在诸城市上公园盗窃电动车，盗窃价值均为2000余元；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李某在网吧内趁他人熟睡之机盗窃价值2000余元的手机一部；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郭某、王某在诸城市市场街车棚内盗窃价值2000余元的摩托车一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王某在音乐之声KTV内伙同他人敲诈勒索作案1起，涉案价值5200余元。

经诸城市检察院审查，认定以上4起案件的7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均构成犯罪，符合起诉条件，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下刑罚，但案发后7人均积极退赃，取得了被害人谅解，具有悔罪表现，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附条件不起诉的规定。诸城市检察院本着“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先后向被害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公安机关征求了意见，均对附条件不起诉无异议。经检察委员会研究决定，对7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做附条件不起诉处理，考验期限为6个月。

近年来，诸城市检察院不断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犯罪预防力度，通过聘请合适成年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多种手段，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诸检宣



今年以来，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在“走基层、送服务”大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检企共建，对全区35个重点骨干企业开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并组织干警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帮助企业梳理难题，引导企业合法经营、诚信经营，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受到企业负责人和员工的一致好评。图为近日该院干警深入辖区一重点民营企业走访，面对面了解企业的司法需求，帮助其解决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难题。

武兴才 吴新生 摄

追寻红色足迹，让主题党日“活”起来

为进一步加强党员理想信念教育，激发全体干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在建党97周年来临之际，寿光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孙炜带领全体党员干警到陈少敏纪念馆、寿光市青少年德育馆及三元朱村党员教育基地接受党性教育，并邀请党的十九大代表、三元朱村党支部书记王乐义为全体党员上党课。孙家集街道党工委王帅等领导陪同。

在陈少敏纪念馆内，讲解员深情并茂地为干警讲解每张图片、每段视频、每件文物背后的历史故事，通过几经求索，初心、白区的红心女战士、中原烽火淬炼信念、勤政为民践使命等展厅，向在场干警全面展示了“白区红心女战士”——陈少敏爱党爱国、刚正不阿的崇高品质和波澜壮阔、跌宕起伏的传奇人生。干警们认真聆听，深深被陈少敏的感人事迹所震撼。

在陈少敏纪念馆前，由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李春雷领誓，全体党员干警举起右手庄严宣誓，重温入党誓词。

在寿光青少年德育馆，干警在讲解员引导下对中国共产党的党史、三元朱村村史、全国“双百”英模人物、中华传统美德二十四孝、十佳孝星少年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接受了一次深刻的党史、传统文化教育。

在三元朱村党员教育基地，干警通过聆听讲解员对展览

物品、背景知识、历史沿革的讲解，对三元朱村的历史沿革、独特的蔬菜大棚文化发展历史有了全面而深刻的了解，最重要的是被劳动人民勇于奋斗和创新的精神深深感染。

最后，干警与全国劳动模范王乐义同志面对面，聆听王乐义同志给全体党员干警上党课。

王乐义同志详细介绍了陈少敏同志英雄事迹、陈少敏纪念馆和青少年德育馆建设的初衷和意义，三元朱村村史和寿光市冬暖大棚的发展史，结合自身经历和工作经历，就如何当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怎样将“两学一做”常态化教育进行了详细的阐释，并告诫全体干警学习要用心、做事要认真、为民、担当。王乐义同志用朴实的话语，深刻阐释了一位优秀共产党员的不忘初心和使命的动人事迹，为全体党员上了一堂生动的“特殊”党课。

参加活动的干警们表示，通过此次党性教育活动，重温了革命历史，与模范人物面对面，接受红色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对共产党的革命斗争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了解，今后要进一步强化共产党员身份感、荣誉感、责任感，使爱党、忧党、兴党、护党成为自觉的行动。要传承弘扬陈少敏同志的革命精神，把坚定信念、敢于担当、勇于进取、不屈不挠的精神带到检察工作中，立足本职岗位，恪守党章，严守纪律，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为新时代检察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寿检宣

检察官一路相伴，“迷途”少年终踏回家路

在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未检科检察官眼中，每一个涉罪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就如同美洲童话里的迷路“小熊”，需要社会各界齐心协力让“小熊”走上正道——回家的路。小刚就曾是这样一位迷路“小熊”，他“迷途知返”的故事也激励了检察官继续奋斗。

迷路“小熊”误入歧途

2017年7月9日2时许，17岁的小刚与朋友巴某某、孙某某驾驶烟台牌照轿车，到烟台市福山区松霞路83号银河小区14号楼楼道内，采取顺手牵羊的手段将一辆红色宗申摩托车盗走。经鉴定，被盗摩托车价值人民币5600元。失主报案后，公安机关通过监控录像第一时间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并于次日将三人抓获归案，两个月后，该案被移送审查起诉。

福山检察院在收到案件材料后，为其中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小刚申请了法律援助，

并听取了法律援助律师、未成年法定代理人意见。

未检办案区内，检察官青樱第一次看到小刚，一个细节引起了青樱的注意，在坐下之前，小刚先给陪自己来的父亲搬了把椅子，这是个孝顺的孩子。

犯罪嫌疑人小刚是某职业学院在校学生，此前无违法犯罪前科。经过一番社会调查，青樱得知，小刚平时喜欢上网，案发前与巴某某、孙某某相识不久，但巴某某、孙某某并非良友，仅犯罪嫌疑人巴某某就有过两次盗窃前科。近墨者黑，法律意识淡薄的小刚为了所谓的“朋友义气”迷失了人生的方向，走上了盗窃的犯罪道路。

一路相伴，“小熊”终踏回家路

为进一步分析犯罪嫌疑人小刚犯罪原因并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教育帮扶，检察官青樱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小刚进行了心理测

评。

经测试，小刚心理正常，无明显问题，但心理健康诊断测验中，一组数据引起了青樱的注意。这部分数据是组成效度量表的部分项目，较高的得分说明小刚在心理量表测试中存在不可信现象。青樱推断可能是小刚为了得到好的处理结果而自评时出现偏差。为了进一步测量其真实心理状态及再犯可能性，青樱邀请鲁东大学教授对小刚进行了ERP脑电测试，经测试其自我控制能力和共情能力低于一般人，容易被鼓动而走上犯罪道路，但经分析该差异不大，在可控范围内。

针对测试结果，青樱有针对性地对小刚进行了从法治教育、情感感化、心理疏导等多方面的帮扶矫正。慢慢地，小刚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阿姨，请给我一次机会，我一定会学好的！”他保证道。2017年12月26日，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原则，青樱对本案提出作不起诉决定的审查意见。

“检”爱决决，“未”你护航

随后，检察官青樱将小刚纳入福山检察院自主研发的未成年人成长数据库，由其班主任老师及时更新其在校表现，实现对小刚的动态监护。2018年3月10日，一个大大的红灯出现在了寒假归来的小刚的名字前面。这是福山检察院为需要特别关爱的未成年人设置的三级预警系统，红灯出现说明小刚出现了多个不良行为。沉溺网络、旷课、交往不良人士，青樱看到小刚出现的三个不良行为，第一时间与小刚班主任老师了解情况，针对小刚出现的行为进行了回访监督和法治教育。一次，两次……一个月、两个月……红灯终于变成了绿灯，黄灯，最终熄灭！小刚成功地回归了学校生活，学习成绩也有了很大提高。

检察官青樱望着数据库中不再亮起的红灯，长长舒了口气，露出欣慰的笑容……

王素娟